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89號

原　　告　宸全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哲全

被　　告　國立成功大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業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嗣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411,41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95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4,4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